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7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198号。

被执行人:袁强,男, [REDACTED] 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 [REDACTED] 室。

被执行人:陈会萍,女, [REDACTED],住:乌鲁木齐市 [REDACTED] 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袁强、陈会萍一案,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米证执字字第248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于2017年5月2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2103933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本院查封、扣押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北路238号一方天小区7-3-502室袁强、陈会萍名下房产。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袁强、陈会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北
路 238 号一方天小区 7-3-502 室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零 一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书 记 员 张 雪 娇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Urumqi City Miedo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民事审判庭' (Civil Trial Division) in the center.